

浅谈我国《会计法》的实施

文/索广婷

我国《会计法》的实施，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但目前有些单位中，会计法的实施情况还不够理想，会计监督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现就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会计法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一是要加强普法教育，真正把《会计法》宣传到位。法制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会计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要不停的进行下去，不能只靠组织一两次培训和检查来解决问题。宣传《会计法》要有针对性，重点是单位会计人员和负责人。有些人认为遵守《会计法》主要是会计人员的事，与单位负责人关系不大，但实际情况决非如此，单位负责人对《会计法》的全面、有效实施有相当大的作用，有时是决定性的。我们都知道“白条”是不能作为报销凭证的，但若单位负责人强行要求会计人员入账，一般情况下会计人员很难抵制领导的压力的。因此，我们在宣传会计法时，一定不要忽视了对单位负责人的宣传。

二是要创立经济综合执法体系，实现《会计法》的综合执法。会计信息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各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目前，城市综合执法已取得了成功，而经济综合执法还是个盲点。《会计法》综合执法应该是实现经济综合执法的基础，也是当前搞好会计执法工作的可行办法。

经济综合执法主要是指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所有经济监管领域内的执法。在《会计法》综合执法过程中，按照《会计法》的立法精神，相关监管部门通过工作协调，紧密联合起来实行综合执法，对于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真实、完整的基础经济信息，进而实现经济领域内的综合执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会计信息是整个市场经济信息的基础，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将为政府实现宏观经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行《会计法》综合执法，对于整顿和规范整个市场经济秩序将起到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实行《会计法》综合执法还可以降低执法成本，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会计造假，根除“三账”现象，有利于构筑社会主义诚信体系。

三是要推行代理记账制，规范基层小单位的会计核算。基层小型企事业单位许多都没有正规会计机构，没有专业的会计人员，会计核算难以规范，会计信息也就难以准确和及时。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基层单位领导对会计工作不重视，客观上小单位也存在着人员少、分工不细和人员素质差等实际问题。虽然小单位的业务少，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财务核算会计管理的程序和要求不变，如何解决小单位管理能力差和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矛盾，目前许多地方开展的由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的方法，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

因为，作为社会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化能力强，业务素质高，法制意识也强。为那些没有能力搞好会计核算的小单位代理记账，即解决了小单位会计核算能力不足政策水平低的问题，也规范了各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更便于各经济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控制了“三账”现象的发生，同时，也降低了这些小单位的管理费用。对有些小单位为了自己方便不愿意参加代理记账的，各级政府和经济执法部门要共同努力，采取可行的方法组织他们参加代理记账，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加强后续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提高会计人员的自身素质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最直接、最基础的环节。会计人员的素质即影响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也决定了其能否抵制领导人员授意、指使、强令的会计舞弊。因此，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是减少会计信息失真的关键。我们一是要提高现有会计人员的从业标准；二是要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对违法乱纪、弄虚作假者，要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三是要加强职业后续教育，在现行强制教育的基础上，一定要避免走形势，走过场，只收费而不教育，使后续教育形同虚设。

五是要适时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据统计，全国实施会计集中核算改革的市县已达50%以上，陕西省达到了100%，山东省东营市的大部分县（区）也实行了会计集中核算，并且从运行情况来看效果还不错。但集中核算不能一“集中”就了之，而应选拔思想品质好、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会计人员担任集中核算的相关职务，并且，政府部门在人员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等方面都应有相应的改革。

六是要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律体系，增强《会计法》执法的可操作性。有立法权的部门，要尽快出台、完善或细化《会计法》的实施细则，增强会计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的可操作性，地方也可出台一些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地方法规来配合《会计法》的实施单位：河北省宣大高速公路管理

相关链接

科学构建科研单位财务内部控制机制
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探讨
浅论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
浅谈我国《会计法》的实施
无形资产新会计准则浅析
现代企业财务分析
论财务活动的资本经营性质
会计委派制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刍议财务管理中心论与市场营销中心论的时期选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